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麦庆忠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苏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麦庆忠为公司关联方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此次与关联方麦庆忠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苏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麦庆忠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苏立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对《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艾国、陈福阵、丁贵宝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